

互助土族自治县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 2 -
2.1 县减灾委员会及职责.....	- 2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3 -
2.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4 -
2.4 各工作小组及职责.....	- 10 -
2.5 专家组.....	- 13 -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14 -
3.1 预防.....	- 14 -
3.2 监测预报.....	- 15 -
3.3 预警.....	- 16 -
3.3.1 预警分级.....	- 16 -
3.3.2 预警发布.....	- 18 -
3.3.3 预警内容.....	- 18 -
3.3.4 预警响应.....	- 18 -
3.3.5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 19 -
3.4 信息接报.....	- 19 -
3.4.1 事故信息报告.....	- 19 -
3.4.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 19 -
3.4.3 灾情报送内容.....	- 20 -
3.4.4 灾害上报要求.....	- 20 -
4 应急响应	- 20 -
4.1 先期处置.....	- 20 -
4.2 分级应对.....	- 21 -
4.3 响应分级.....	- 21 -
4.3.1 I 级应急响应.....	- 21 -

4.3.2 II级应急响应.....	- 24 -
4.3.3 III级应急响应.....	- 27 -
4.3.4 IV级应急响应.....	- 29 -
4.4 处置措施.....	- 31 -
4.5 扩大应急.....	- 32 -
4.6 信息发布.....	- 33 -
4.7 应急结束.....	- 33 -
5 后期（善后）处置.....	- 33 -
5.1 善后处置.....	- 33 -
5.2 社会援助.....	- 34 -
5.3 调查与评估.....	- 34 -
5.4 卫生防疫.....	- 34 -
5.5 恢复重建.....	- 34 -
6 保障措施.....	- 35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35 -
6.2 医疗卫生保障.....	- 35 -
6.3 交通运输保障.....	- 35 -
6.4 物资保障.....	- 36 -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6 -
6.6 资金保障.....	- 37 -
7 预案管理.....	- 37 -
7.1 预案管理.....	- 37 -
7.2 宣传教育培训.....	- 37 -
7.3 应急演练.....	- 37 -
7.4 奖励与责任.....	- 38 -
7.5 制定与解释.....	- 38 -
7.6 预案实施.....	- 38 -
8 附件.....	- 38 -
附件1 应急响应流程图.....	- 39 -
附件2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40 -
附件3 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联系电话.....	- 41 -
附件4 全县救灾物资（县级、省级代储）汇总表.....	- 42 -
附件5 全县应急救援力量汇总表.....	- 47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以更加有力有效措施提高我县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防御和 处置能力。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海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互助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互助土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工作，以及相邻县区发生的，对我县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是指持续低温，伴随雨雪、冰冻等天气引发大范围积雪、结冰现象，直接或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农、林、牧业等遭受重大损失；对交通、电力、燃气

等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不断提升灾害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经济损失。

(2) 以防为主、防救并举。加强灾害监测预报，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关口前移、标本兼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 统一领导、协同应对。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确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展开。

(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灾害响应级别负责组织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县减灾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开展防灾救灾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1 县减灾委员会及职责

互助县减灾委员会（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组 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民政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红十字会、团县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互助中队、县供销联社、县供电公司、电信互助分公司、移动互助分公司、联通互助分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研究解决预防和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指示；根据气象情况成立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人员疏散、物资转移等工作；负责紧急调运抢险救灾所需的各类物资、设备和人员；督促检查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灾害防御及应对处置工作落实情况，以及所需人、财、物的落实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灾情和应对处置工作情况，并视情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援；建议或决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县减灾委下设减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减灾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值班电话：

0972-8320921。

主要职责：负责低温雨雪冰冻应急期间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贯彻落实县减灾委的工作部署；检查、督促、指导和协调各应急小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遣应急救援力量和各类应急物资，积极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向县减灾委报告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风险，按指令协调各方力量予以解决；帮助指导各应急小组解决实际问题，顺利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县减灾委和各应急小组通报有关灾害处置和资源配置情况；按指令要求及时协调发布有关气象灾害和应急处置等新闻报道；完成县减灾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和组织媒体及时对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及时分析网络舆情态势，协助开展网络应急处置工作。

县司法局：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援助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指导受灾地做好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负责开展灾区价格动态监测，会同县有关部门做好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按照应急管理局指令紧急采购救灾物品；负责向灾区提供基本生活所需粮油的应急保障工作，确保市场供应充足。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发展态势进行

会商和综合研判，加强监测预警，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查灾、核灾、报灾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指导灾害期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会同县住建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提出应急防治措施，减轻和控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做好突发性重大低温雨雪冰冻引发的农业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农业因灾损失情况，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赴灾区对受灾农户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

县教育局：负责部署、指导学校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知识宣传教育；督促学校根据避险需要适时调整教学安排，保障在校师生生命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危房除险加固和因灾毁损校舍恢复重建工作，确保校舍安全；指导帮助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指导帮助企业克服困难尽快恢复正常生产；负责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因灾受损的通信设施进行抢修，保障公用通信网络正常运行；指导灾后公用通信网络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灾区公共安全;维护受灾路段交通秩序,及时疏导、分流滞留车辆,保障道路畅通;协助提供部分道路信息;遇有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视情况实行交通管制;会同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县民政局: 对老年公寓、福利院、救助站等服务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县财政局: 配合有关部门对灾情进行核查、评估和上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灾资金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向上级部门申请救助资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保障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指导供水、供气等受损设施的抢修;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强化干线公路养护,及时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下重点公路的除雪、除冰、解冻和清障工作,对公路急弯、陡坡、桥梁及山路等重要路段实施 24 小时监控,保证干线公路、农副产品基地公路的畅通;统计、报告国省县乡干道交通中断里程和公路、汽车站滞留人员数量;向国省县乡干道上被困车辆及人员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保证抗雪救灾物资的优先运输。

县水利局: 负责抓好重要水利设施的除险工作,及时组织因灾损毁水利工程的恢复重建。

县文化旅游局: 负责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发布旅游景区灾害预

警信息,做好游客安全引导工作;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负责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全县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紧急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助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统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贯彻落实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武警、民兵力量参加低温雨雪冰冻救灾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药品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救灾装备;负责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具体承担肉类等重要商品的应急救灾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县供销联社:负责协助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并按照县减灾委的安排,组织调拨和供应工作。

县广播电视局:负责组织对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广播电视设

施设备损坏进行抢修保养，保障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确保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县水利局、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提供气象信息，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武警互助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县域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减灾委做好灾害现场处置、遇险及受灾群众紧急转移避险等相关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核查、评估林业、草原因灾损失情况；组织专家和林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县委统战部：按照县减灾委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动员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工作中，及时收集统计统一战线各领域（统战部门、民族宗教、非公有制经济等）受灾情况，准确掌握灾情；组织统一战线成员捐款捐物，救灾赈灾。

县总工会：组织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有序配合参与抢险救灾；了解企业和职工受灾情况及困难需求，协助做好救灾保障。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

护员参与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依法开展社会募捐，负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团县委：按照县减灾委的安排部署，组织全县各团组织、志愿者投入救灾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受威胁群众疏散、转移、安置，灾害现场秩序维持、物资发放等工作。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安排各寺管会（所）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及应急响应、处置工作；雨雪期间加强对寺庙及周边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巡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治理消除，组织安全隐患较大地方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地段，做好安保工作，并及时上报上级单位；组织全县宗教场所开展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宗教教职人员应急疏散避险能力、应急逃生自救技能；安排各寺管会（所）协助当地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县内电网的维护，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受损电力设施进行抢修，在具备条件时清除电网线路杆塔上的冰凌，全力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生产生活用电。

电信互助分公司、移动互助分公司、联通互助分公司：负责组织对因灾受损的通信设施进行抢修，保障通信正常运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行政区域受灾情况第一时间组织民间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措施到位有效；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及时到位；服从县减灾办的统一调动和指挥，尽最大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2.4 各工作小组及职责

县减灾委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生活救助组、交通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治组、治安维稳组和宣传报道组 8 个工作组。

预警发布后，各工作组联络员按照县减灾委的部署值守。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广播电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有关材料起草、文电办理、会议通知、信息整理与报送、对外联络、气象预测预报；负责与当地联防单位、市有关部门联络，请求增援；向各小组传达县减灾委的指示精神；对乡镇（街道）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减灾委的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事故结束后向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部门上报有关材料；承办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险救灾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文体旅游局、武警互助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受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开展受灾区域气象、地灾隐患监测，加强相关预警工作；组织专家组编制抢险救灾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3）生活救助组

组长单位：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县红十字会、县供销联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体旅游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总工会、县委统战部、县司法局、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安排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灾情核查上报，救灾款物分配下拨；组织发动和接收管理社会捐赠的救灾款物。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对居住在危房中的群众进行转移，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开设避险场所，临时安置转移群众，必要时利用学校、体育、文化等社会公共场所安置转移人员。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交通、景区人员大量滞留的，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适时开设避险场所，疏散滞留人员，同时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4）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干线公路的除雪铲冰、保障运输工作；统计县乡道路中断里程和交通滞留人员数量；全力为公路滞留司乘人员提供食品、饮水等保障；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县乡道路的除雪铲冰保畅工作；做好城市公交系统的调度工作，确保城市公交系统正常运营。必要时协调沿线政府组织群众为公路滞留人员提供食物、饮水等保障。

（5）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信互助分公司、移动互助分公司、联通互助分公司、县供电公司、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县域内煤、电、成品油、天然气及粮油、蔬菜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需衔接和综合协调，组织重要物资的运输调度；负责通信基础设施维护保障工作；负责灾害处置工作中各种抢险所需车辆和大型工程设备、电力设施、排水设施及各类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集供应。

（6）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

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做好灾区伤病群众的救治、灾区疫情疫病预防控制、救灾药品器械供应、因灾卫生监测报告等工作。

（7）治安维稳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警互助中队、县人民武装部、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维护受灾区域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保障受灾区域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组织群众撤离转移、滞留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8）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广播电视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提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信息报道意见，按县减灾委要求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新闻发布；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收集、跟踪舆情并组织舆论引导。

2.5 专家组

县减灾办根据灾害救援需求，在复杂状态下，可在全县范围内调集专家和专业人才，必要时向省、市有关部门协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县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1) 思想准备。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宣讲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各相关部门人员履职能力，增强全民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提高极端灾害常态化认识，做好“防大灾、救大灾”的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组织体系，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报、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落实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责任人。

(3) 避难场所准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确定本地区的避难场所，设立标志，制订完善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确保受到灾害威胁的群众安全、有序、及时转移。

(4) 物资准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易发、多发、频发地区的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制度。

(5) 应急队伍准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承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任务。应急、公安、城管、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住建、文旅、卫健等部门根据职能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建设。

(6) 宣传、培训与演练。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应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应急、自救互救等知识普及宣传。县教育局指导中小学校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应通过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增强全民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意识,提高全社会避险救助能力。

(7) 隐患排查。采取多种方式对存在风险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点设施进行详细调查和评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治理隐患,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相关责任人,并采取针对性应急措施。

(8) 社会动员。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企事业单位应服从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根据需要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社会力量应在县政府统一指导下,适时组织开展社会捐赠活动,开展救灾救援工作。

必要时,县减灾委可以紧急征用灾害救援救助急需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灾害救援救助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3.2 监测预报

(1) 县气象局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及时通过各种媒体发布降雪程度和路面结冰等预警信息,具体按照

《互助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实施。

(2) 电力、交通、通信、农业等部门要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结合本行业实际，认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对本行业影响及危害的分析预测，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县减灾委报告。

(3) 县减灾办建立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的正常信息交流和集中分析会商机制，多渠道、多途径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县减灾委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1) 暴雨：预警信号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 暴雪：预警信号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分为三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4) 冰雹：预警信号分为二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依次用红色、橙色表示。

(5) 雪灾：预警级别分为二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依次用红色、橙色表示。

表 1 雨雪冰冻预警信号一览表

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及含义	黄色预警及含义	橙色预警及含义	红色预警及含义
暴雨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雪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或已达 6 毫米以上并将持续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或已达 6 毫米以上并将持续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或已达 10 毫米以上并将持续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或已达 15 毫米以上并将持续
道路结冰		 当路面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4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当路面温度低于零下 10℃，出现降水，24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当路面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冰雹			 6 小时内可能出现直径 5 毫米以上的冰雹天气；或者已经受中冰雹影响，并可能持续	 2 小时内可能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上的冰雹天气；或者已经受大冰雹或特大冰雹影响，并可能持续
雪灾			 预计未来 10 天，积雪面积达 60% 以上，其积雪深度达 5 厘米。	 预计未来 10 天，积雪面积达 80% 以上，其积雪深度达 7 厘米

参照：《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3.3.2 预警发布

县气象局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当监测到即将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县减灾办综合会商研判后按照规定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区域进入预警期，同时向县减灾委报告。

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及第三方商业平台发布。

3.3.3 预警内容

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预案、各种应急资源准备、应急救援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电话）等内容。

3.3.4 预警响应

根据灾害预警等级情况，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有力有序开展工作。

（1）城乡基础设施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2）城乡建筑方面：针对可能出现险情的建筑要及时进行人员转移，对危房进行维修加固。针对公交站牌、户外广告牌等构筑物等进行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排除隐患、设置警示牌等措施。

（3）交通运输方面：针对天气状况进行限速、限行等措施，做好车辆分流、交通疏导、现场秩序维护和人员疏散等工作。

(4) 生产生活方面：督导企业对生产、仓储场所以及露天设备、运输车辆等进行安全检查，防范事故发生。对成品油、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进行适当储备并制定保供计划。

(5) 安置救助方面：做好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等救灾物资调用的准备，保障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

3.3.5 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较大、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县减灾办应及时报告县减灾委，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雨雪冰冻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县减灾办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3.4 信息接报

3.4.1 事故信息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雨雪冰冻灾害报告的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管局、文体旅游局、气象局、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行业归口调查、收集、整理灾情信息，由县减灾办负责统一汇总和分析评估，并上报县减灾委。

3.4.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生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接报灾情信息后，在 1 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县减灾办报送灾情，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应对处置等情况，应急响应终止后提交终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有人员死亡、失踪的灾害时，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直有关部门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县委、县政府、县减灾办，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县减灾办在接报后，应立即电话报告县减灾委，并同步分别向市应急、气象等部门报告。

3.4.3 灾情报送内容

灾情报告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强度和趋势；因灾导致死亡、失踪、受伤、受影响和已转移安置的人数；农牧业、林草业等受灾情况；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交通运输、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通信等重要设施损坏情况；救援力量出动和其他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

3.4.4 灾害上报要求

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报告后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时，应当及时补报。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应立即组织开展人员营救、伤员救治、转移安置、重点

设施抢修维护及积雪清理等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减灾办报告相关情况。邻近乡镇党委、政府视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援助。

4.2 分级应对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后，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并报请市委、市政府给予支援，同时提请市有关部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后，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支援，受灾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负责先期处置。

发生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后，由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4.3 响应分级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和受灾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初判灾害等级、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特殊情况可提高响应级别。

4.3.1 Ⅰ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

县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且一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启动Ⅰ级

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雪或冰冻天气红色预警；全县范围内已有积雪且深度在30厘米以上，或道路结冰厚度在3厘米以上，且预计雨雪天气持续。

(2) 境内高速公路或国省干道中断，抢修处置时间超过48小时，大量司乘人员滞留，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 因灾死亡6人以上；

(4)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急需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

(5)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0间或700户以上；

(6)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启动程序

根据预警和灾情程度，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县减灾委组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三、响应行动

当发生Ⅰ级（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县减灾委实行集中办公，统一协调和指挥处置工作。

(1) 县政府主要领导直接指挥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县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人赴受灾严重的地区和路段指导抗雪防冻救灾工作。

(2) 县减灾委组长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县减灾委组织各成员单位联合办公，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委、县政府及市减灾委报告有关情况。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向省、市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4) 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救灾工作。

(5) 县减灾委8个工作组分别由牵头部门召集，实行联合办公，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确定专人24小时值班，向社会公布各工作组热线电话。

(6) 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根据灾情发展和核定情况，积极申请省、市级资金和物资支援；协调交通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

(7) 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相关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应对工作。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县委、县政府安

排部署，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乡镇（街道）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参与协调有关救灾装备调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村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负责种植业和养殖业受灾情况监测，指导做好防冻防压准备工作。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县红十字会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县内外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雪防冻救灾工作。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直接到一线指挥，重要情况直接报县减灾委，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发动群众清除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积雪，保持道路畅通。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3.2 II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

县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且一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启动Ⅱ级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雪或冰冻天气橙色预警；全县范围内已有积雪且深度在20厘米以上，或道路结冰厚度在2厘米以上，且预计雨雪天气持续。

(2) 境内高速公路或国省干道中断，抢修处置时间超过24小时，大量司乘人员滞留，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3) 因灾死亡4人以上、6人以下；

(4)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急需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5)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2000间或700户以下；

(6)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组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三、响应行动

当发生Ⅱ级（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县减灾委协调各成员单位，在上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应对和处置工作。

（1）县减灾委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召开应急会议，对灾害的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研判，部署开展抗雪防冻救灾工作。

（2）县减灾委8个工作组分别由牵头部门召集，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抗灾救灾，确定专人24小时值班，向社会公布各工作组热线电话。

（3）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救灾工作。

（4）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立即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准备并积极开展工作。

（5）灾害发生后，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根据灾情发展和核定情况，积极申请省、市级资金和物资支持；协调交通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6）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应对工作。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红十字会、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县减灾委安排，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7）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雪防冻救灾工作。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直接到一线指挥，重要情况直接向县减灾委报告，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发动群众清除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积雪，保持道路畅通。

（8）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3.3 III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

县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且一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启动III级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雪或冰冻天气黄色预警；全县范围内已有积雪且深度在10厘米以上，或道路结冰厚度在1厘米以上，且预计雨雪天气持续。

（2）造成某一乡镇（街道）道路严重受阻或中断，导致司乘人员滞留，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3）因灾死亡2人以上、4人以下；

（4）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急需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2000

人以下；

（5）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20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6）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或群众反映强烈。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减灾委副组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三、响应行动

（1）县减灾办及时向县减灾委报告灾情和应对工作开展情况，重要情况由县减灾委向县政府报告。

（2）县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县减灾委视情派出若干工作指导小组，到受灾较重的乡镇（街道）指导抗雪防冻救灾工作。

（4）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救灾工作。

（5）灾害发生后，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根据灾情发展和核

定情况，积极申请省、市级资金和物资支持；协调交通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6）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立即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准备并积极开展工作。

（7）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雪防冻救灾工作。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要直接指挥抗雪防冻救灾工作，及时向县减灾办报告灾情，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发动群众清除行政区域内的道路积雪，做好物资供应保障，确保城乡居民生活正常。

（8）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3.4 IV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

县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且一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启动IV级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雪蓝色预警；全县范围内已有积雪且深度在5厘米以上，或道路结冰，且预计雨雪天气持续。

（2）造成某一乡镇（街道）境内干线公路受阻或中断，对居民出行产生较大影响；

（3）因灾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4）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急需生活救助1000人以下；

（5）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200户以下；

（6）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

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减灾委副组长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三、响应行动

（1）县减灾办及时向县减灾委报告灾情和应对工作开展情况，向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传达有关指示要求。

（2）县减灾办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县气象局组织加密天气监测，及时分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县减灾办。

（4）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救灾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灾情核查和综合上报，组织开展预防性检查、督查，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安全工作的检查与监管，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协助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转移安置倒房和居住在危险房中的群众；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救灾物资，督促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

生活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 县交通运输局对道路交通事故易发区域交通状况加密监测，按交通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保证道路畅通；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相关企业采取防寒防冻措施，组织抢险队伍及时排除故障；组织检查建筑施工场所，责成建设单位在灾害期间停止室外施工，妥善安置建筑民工；对临时建筑物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性危房、施工塔吊进行安全检查。

(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雪防冻救灾工作，及时将灾情和应对工作情况报县减灾办，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发动群众清除行政区域内的道路积雪，保持道路畅通，积极做好居民生活保障工作。

(9)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4 处置措施

(1) 各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加强雪情和道路冰情监测，密切关注灾情发展和天气变化，做好抢险物资、抢险队伍和受灾救助的工作准备。

(2) 在重点地区和重要部位敷设防滑设施，组织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道路融雪作业，全力清除积雪和道路结冰；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及时处置交通事故。

(3) 对结冰、积雪、积水的区内道路、桥梁、隧道、高速

公路及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区域加强视频监控，遇突发事件及时做好交通管制区域周边的分流疏导和交通引导工作。

（4）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信息收集，及时将路况信息传递至新闻媒体单位，加强道路巡逻，强化排堵疏导，切实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视情对公路、桥梁及隧道采取限速措施，必要时关闭相关道路。

（5）做好雨雪冰冻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

（6）督促轻钢结构等大跨度承重建筑物的企业做好除雪减荷载的准备；督促企业视情做好内部人员疏散工作。

（7）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保障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8）协调落实有关学校、体育馆和社区服务设施等公共设施作为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9）进一步加强对供水、排水管网设施的运行调度；供水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工作协同联动，全力组织各类应急抢修工作。

（10）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应急物资保障单位做好物资调运准备。

4.5 扩大应急

当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县委、县政府报请海

东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4.6 信息发布

县政府应及时、准确发布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实时掌握社会舆论动向，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公众知情权。

对于跨县区、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灾害，可由县委宣传部协调主流媒体对事故信息进行及时发布，县减灾办予以配合。

4.7 应急结束

当雨雪冰冻灾害及次生灾害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救援负责人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县减灾委批准后，由组长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县减灾委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后期（善后）处置

5.1 善后处置

（1）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有关部门应组织力量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善后处置工作，修复损坏的公共设施，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有关部门应深入开展灾害损失核定工作，制订并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

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对依法征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按规定给予补偿。保险监管部门应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灾害损失的理赔工作。

(3) 善后处置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由县财政安排，需要上级政府支持的，由县政府向海东市政府申报。

5.2 社会援助

依据有关社会援助制度，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和其它慈善机构应适时组织开展捐赠、心理疏导等社会援助活动。

5.3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解除后，县减灾办组织专家组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影响进行调查、核实、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县减灾委。报告内容包括灾害损失评估、预测预报、抢险救灾情况和经验教训、改进措施以及典型案例等。各部门应及时将监测资料、灾情资料、工作技术总结、服务材料等进行收集归档。

5.4 卫生防疫

县卫健部门加强灾害现场消毒与疫情监控的组织和指导工作，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做好因灾伤病人员的后续治疗，对灾区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传播蔓延。对因灾害导致受害的群体性人员进行心理干预，防止灾后心理障碍的产生。

5.5 恢复重建

(1) 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尽快组织力量对受损的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通信基站等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上述设施的正常功能。

(2) 应急响应结束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制订恢复重建计划，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3) 全县雨雪冰冻灾害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统筹安排，县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及时下拨灾区。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特点，建立健全应急联动协调机制，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充分发挥武警、消防救援、民兵在灾害应急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发挥社会力量在抗灾救灾工作中的有效补充作用。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6.2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应急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全县各医疗机构和应急医疗队伍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治的基本力量。

6.3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

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和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措施，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4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要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落实储备帐篷、棉被等救灾物资，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县交通运输局及公路运营单位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扫雪除冰机械设备，储备必要的融雪剂等物资。

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煤炭调运和电力供应，负责做好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负责保障受灾地区猪肉、鸡蛋、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做好市场调控工作，负责协调成品油的市场供应。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全县范围内公布县减灾委成员和各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络畅通。县减灾办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

县减灾办及时建立、更新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企业以及消防救援队伍等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库。

县减灾办加强值班值守，保障灾害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不断规范信息收集和报送程序，发生灾害后及时按相关要求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6.6 资金保障

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资金由县政府有关部门通过专项救灾资金、社会捐助等渠道解决。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通过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实战，针对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应当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以确保本预案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具体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7.2 宣传教育培训

县委宣传部联合县内电信运营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全社会范围内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公众了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方面的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救援知识，了解应急预案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努力提高应急能力和安全水平。

7.3 应急演练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专项预案至少每3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县减灾办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4 奖励与责任

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互助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附件 1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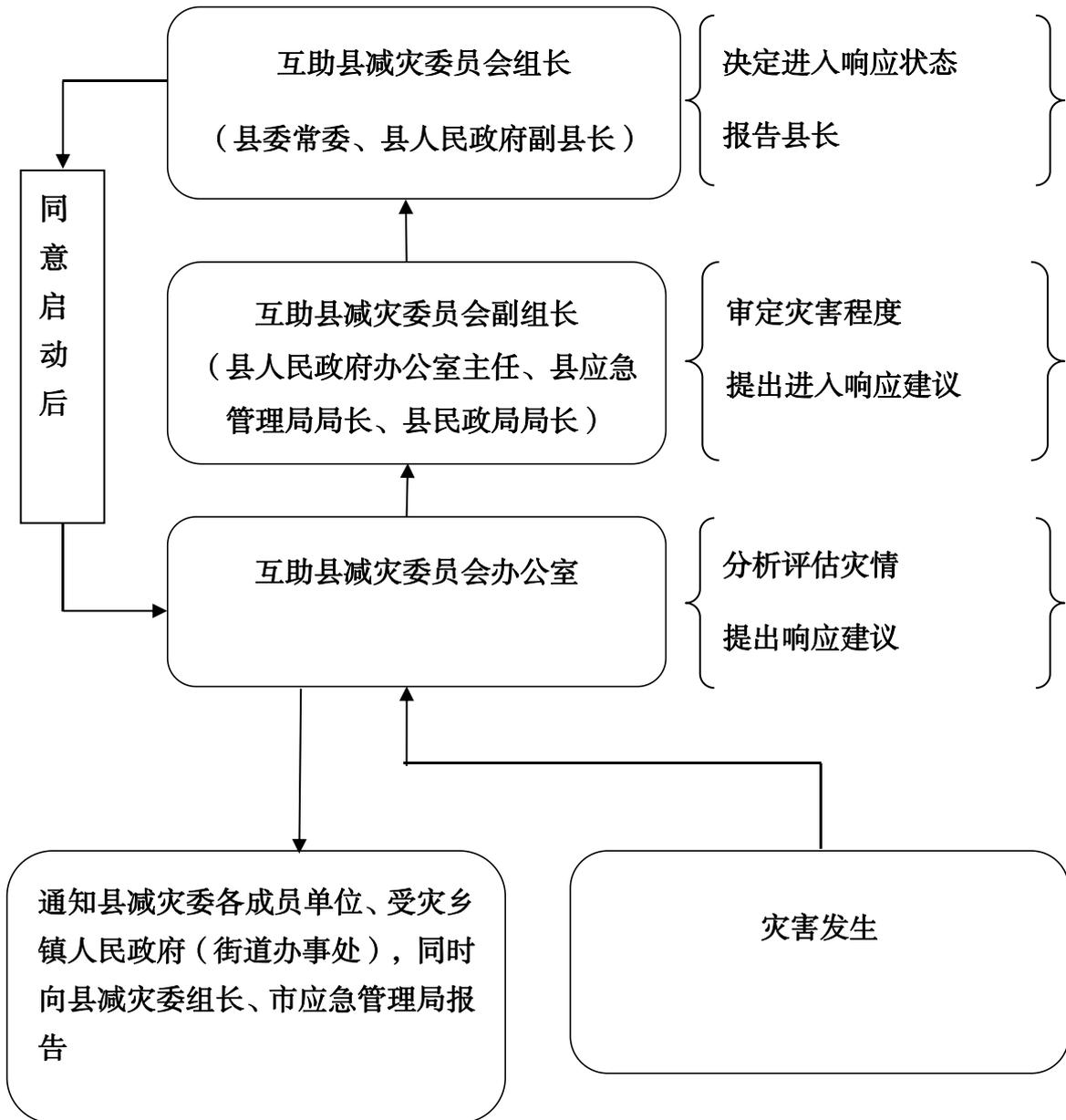
附件 3 雨雪冰冻指挥机构联系电话

附件 4 全县救灾物资（县级、省级代储）汇总表

附件 5 全县应急救援力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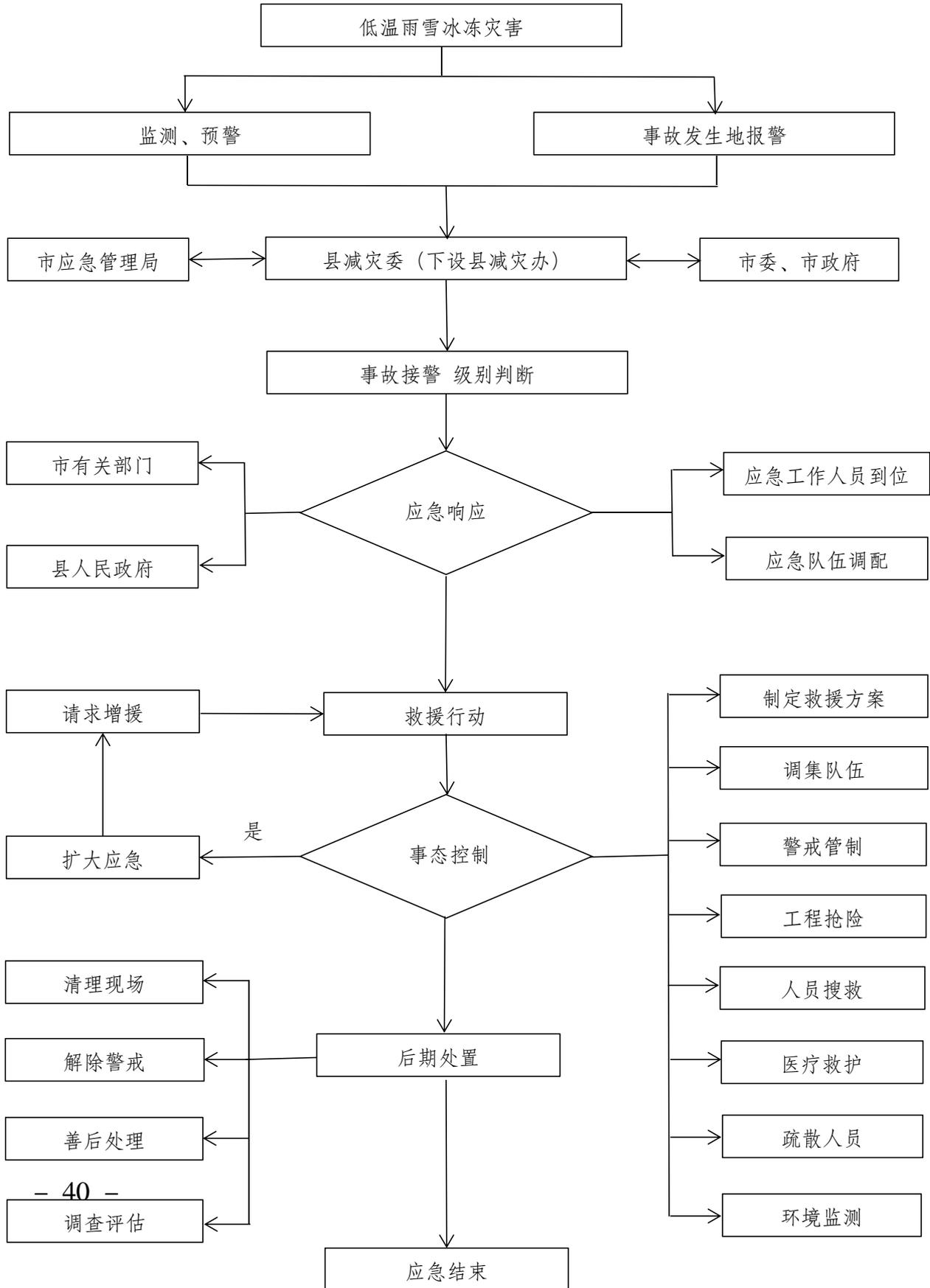
应急响应流程图

启动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联系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县委宣传部	8322159	县人民武装部	8673320
县政府办公室	8322454	县委统战部	8322120
县公安局	8322492	县总工会	8322430
县红十字会	8381726	县司法局	5952519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322238	县民政局	8322132
县教育局	832212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322397
县财政局	8322226	县自然资源局	5920444
县生态环境局	8327190	县林业和草原局	831888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27814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8322163
县交通运输局	8322189	县文体旅游局	8322145
县广播电视局	8322216	县卫生健康局	8322154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833217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322517
团县委	8322109	县统计局	8322351
县水利局	5920780	县气象局	8322436
县应急管理局	8320921	武警互助中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8329119	县供销联社	8322511
电信互助分公司	8322281	移动互助分公司	7314423
联通互助分公司	13209721078	县供电公司	
乡镇（街道）联系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威远镇	8322210	丹麻镇	8396286
加定镇	8395243	高寨街道	8619955
五峰镇	8399759	五十镇	8394327
塘川镇	8393460	南门峡镇	8390698
台子乡	8399068	松多乡	8394330
哈拉直沟乡	8397970	蔡家堡乡	8393169
东山乡	8382117	巴扎乡	8395314
林川乡	8384364	红崖子沟乡	8398286
西山乡	8396690	东和乡	8395746
东沟乡	8390165		

附件 4

全县救灾物资（县级、省级代储）汇总表

序号	物资装备类型	物资装备名称	单位	现存数量	存放位置	具体地址	主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县级物资										
1	应急保障类	居住型棉帐篷 (12平方米)	顶	143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		居住型棉帐篷 (20平方米)	顶	22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3		棉大衣	件	252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4		绒衣裤	套	49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5		棉衣裤	套	66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6		棉被	床	871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7		棉褥	床	343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8		手电筒	个	6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9		不锈钢水盆	个	5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0		防寒毛皮鞋	双	1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1		雨衣	件	47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序号	物资装备类型	物资名称	单位	现存数量	存放位置	具体地址	主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2	应急保障类	发电机	组	5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3		睡袋	个	1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4		饭盒	个	5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5		蓝大褂	件	8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6		手摇警报器	个	3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7		长筒雨鞋	双	9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8		行军床	张	42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9		折叠床	张	53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0		软体水桶	个	65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1		拐杖	把	2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2		蜡烛	箱	5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3		高原灶具	台	1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序号	物资装备类型	物资名称	单位	现存数量	存放位置	具体地址	主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24		铁锹	张	5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5		轮式助行器	台	7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省级代储物资										
1	应急保障类	居住型棉帐篷 (12平方米)	顶	6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		居住型棉帐篷 (20平方米)	顶	3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3		救灾棉大衣	件	2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4		救灾军大衣	件	7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5		绒衣裤	套	3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6		棉衣裤	套	4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7		棉被	床	3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8		棉褥	床	3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9		手电筒	个	1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序号	物资装备类型	物资名称	单位	现存数量	存放位置	具体地址	主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0	应急保障类	不锈钢水盆	个	1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1		防寒毛皮鞋	双	2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2		雨衣	件	2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3		炒锅	个	1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4		睡袋	个	2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5		饭盒	个	8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6		蒸锅	件	6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7		蒸锅	件	6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8		长筒雨鞋	双	6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9		行军床	张	5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0		折叠床	张	26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1		防寒服	件	2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序号	物资装备类型	物资名称	单位	现存数量	存放位置	具体地址	主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22	应急保障类	防潮垫	床	3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3		毛毯	条	1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4		折叠桌椅	套	146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5		收音机	个	8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6		烟囱	套	3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7		手持喊话器	个	3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8		取暖炉	台	3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附件 5

全县应急救援力量汇总表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地址	队伍性质	现有人数	主管部门(单位)	应急救援专长	联系人	应急值班电话	备注
县政府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威远镇佑宁东路	综合性专职	37	县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自然灾害、道路交通、地质灾害、地震等灾害综合救援	宋亚玮	0972-8329119	
2	北山林场半专业扑火队	北山林场	专职	120	县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其他应急救援	周占邦	0972-8316119	
3	南门峡林场专职扑火队	南门峡林场	专职	45	县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其他应急救援	郑斌善		
4	实验林场专职扑火	实验林场	专职	68	县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其他应急救援	魏明		
5	松多林场专职扑火队	松多林场	专职	73	县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其他应急救援	张继苍		
6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急救援队	互助路北6号	兼职	30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内涝及其他应急救援	李建邦	0972-8320060	
7	县文体旅游局应急救援队	威远镇南街6号	兼职	15	县文体旅游局	其他应急救援	梁红云	0972-8322145	
8	药品和医疗器械事故救援队	威远镇桦林路	兼职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及医疗器械应急救援	赵现军	0972-8322517	
9	特种设备事故救援队	威远镇桦林路	兼职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任耘	0972-8322517	
10	食品安全事件救援队	威远镇桦林路	兼职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类应急救援	任耘	0972-8322517	
11	县教育局机关救援队	威远镇南大街25号	兼职	50	县教育局	其他应急救援	伊顺年	0972-8322124	各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校建立应急救援分队共159个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地址	队伍性质	现有人数	主管部门(单位)	应急救援专长	联系人	应急值班电话	备注
12	气象服务保障应急救援队	县气象局	兼职	11	县气象局	气象应急监测及保障	贺连炳	0972-8322436	
13	县公安局应急处突队	县公安局	兼职	50	县公安局	社会安全类及其他应急处置救援	王贺		
14	互助县环境监察、监测应急救援抢险队	县政务服务中心12楼	兼职	35	县生态环境局	生态和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事故/事件现场环境应急监测	冯天翔	0972-8327190	
15	县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队	县人民医院	兼职	36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为事故/事件提供现场医疗救助	张晓君	0972-8324457	
16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	威远镇北大街8号	兼职	25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为事故/事件提供监测等技术支持	王海英	0972-8322182	
17	互助县中医院应急医疗救治队	迎宾大道19号	兼职	12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为事故/事件提供现场医疗救助	王生科	0972-8324520	
18	北山景区应急救援队	县加定镇浪士当	兼职	52	北山景区管委会	事故灾害、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及其他应急救援	李国宝	0972-8395149	
19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预备队	威远镇南大街27号	兼职	33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李永坚	0972-8322139	
20	互助县农村公路养护队	西大街9号	兼职	12	县交通运输局	自然灾害道路应急抢险	宋维宏	0972-8322486	
21	互助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西大街8号	兼职	45	县交通运输局	水上、公路交通应急救援	王青	0972-8323999	
22	互助县自然资源局突发事件应对小组	威远镇迎宾大道9号	兼职	11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张得林	0972-8381052	
23	互助县水利局防汛应急抢险队	县水利局	兼职	80	县水利局	抗洪抢险救援	师小兵	0972-8322130	
24	东沟乡应急救援队	东沟乡塘拉村街道	兼职	27	东沟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李禄邦	0972-8390165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地址	队伍性质	现有人数	主管部门(单位)	应急救援专长	联系人	应急值班电话	备注
25	东山乡应急救援队	东山乡大庄村二社	兼职	30	东山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本国娉	0972-8382117	
26	林川乡应急救援队	林川乡武装部	兼职	30	林川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赵永国	0972-8384364	
27	松多乡基干民兵应急排	松多乡武装部	兼职	30	松多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马子钊	0972-8394330	
28	松多乡灾害应急救援队	松多乡政府	兼职	23	松多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马子钊	0972-8394330	
29	塘川镇应急救援队	塘川镇下山城村	兼职	28	塘川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刘德	0972-8393460	
30	东和乡应急救援队	东和乡宋家庄村	兼职	30	东和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张生鹏	0972-8395746	
31	民兵应急连	*	其他	*	县人民武装部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那永宝	0972-8672230	国家武装力量
32	民兵应急排	*	其他	*	县人民武装部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那永宝	0972-8672230	各乡镇设置共 18 支应急队伍

注：表中“*”表示为涉密信息。

全县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

1	县自来水公司工程抢险队	东和路 12 号	兼职	24	县自来水公司	供水管网应急抢修	曹刚	0972-7314322	
2	丰之源救援队	威远镇南郊 7 号	兼职	15	青海丰之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汪元武	0972-8328588	
3	燃气应急抢险救援队	威远镇南大街 30 号	半专职	15	互助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	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	丁兴邦	0972-8325067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地址	队伍性质	现有人数	主管部门(单位)	应急救援专长	联系人	应急值班电话	备注
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	威远镇西大街8号	专职	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	文玉贵	0972-7713308	
5	曹家堡油库专职消防队	曹家堡油库	专职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销售分公司曹家堡油库	油库火灾事故应急救援	那朝斌	0971-4392702	
6	县移动公司通信应急抢险队	威远镇东大街14号	兼职	33	移动互助分公司	通信应急抢险恢复及通信保障	宁海庆		
7	县联通公司通信应急抢险队	威远镇桦林路	兼职	3	联通互助分公司	通信应急抢险恢复及通信保障	咎静录		
8	县电信公司通信应急抢险队	威远镇北大街24号	兼职	10	电信互助分公司	通信应急抢险恢复及通信保障	运占林	0972-8322561	
9	国网互助县供电公司应急抢险队	威远镇新安西路5号	专职	34	国网互助县供电公司	供电抢险及应急保障	徐尚通	0972-8329994	
志愿者(民间组织)应急救援队									
1	巴扎乡应急救援队	巴扎乡	民间组织	30	巴扎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王一翔	0972-8395314	
2	丹麻镇应急救援队	东丹麻村1号	民间组织	85	丹麻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任珊珊	0972-8396286	
3	蔡家堡乡应急救援队	蔡家堡乡	民间组织	30	蔡家堡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柳应全	0972-8393169	
4	西湾村应急救援队	西湾村	民间组织	50	高寨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杨杰		
5	西村应急救援队	西村	民间组织	20	高寨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马海龙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地址	队伍性质	现有人数	主管部门(单位)	应急救援专长	联系人	应急值班电话	备注
6	西庄村应急救援队	西庄村	民间组织	50	高寨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刘建堂		
7	东村应急救援队	东村	民间组织	20	高寨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马文财		
8	东庄村应急救援队	东庄村	民间组织	50	高寨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牛洋山		
9	中村应急救援队	中村	民间组织	20	高寨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马云良		
10	北庄村应急救援队	北庄村	民间组织	20	高寨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范玉莹		
11	哈拉直沟乡应急救援队	哈拉直沟乡	民间组织	34	哈拉直沟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马成虎	0972-8397970	
12	红崖子沟乡半专业扑火队	红崖子沟乡	民间组织	78	红崖子沟乡人民政府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张占全	0972-8398286	
13	红崖子沟乡应急救援志愿队	红崖子沟乡	民间组织	50	红崖子沟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汪源明	0972-8398286	
14	加定镇应急救援队	加定镇桥头村	民间组织	30	加定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盛玉军	0972-8395243	
15	五峰镇应急救援队	五峰镇上庄村	民间组织	47	五峰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尹凌杰	0972-8399759	
16	南门峡镇应急救援队	南门峡镇	民间组织	30	南门峡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祁一伟	0972-8390698	
17	台子乡应急救援队	台子乡	民间组织	80	台子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王有恩	0972-8399068	
18	五十镇应急救援队	五十镇桑土哥村	民间组织	46	五十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李兆宏	0972-8394327	
19	西山乡应急救援队	西山乡	民间组织	40	西山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张玉善	0972-8396690	
20	威远镇应急救援队	威远镇东河路1号	民间组织	64	威远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雷有鑫	0972-8322210	